

# 每周法讯速递

**Law-information weekly**

2020 年第 9 期

总第 416 期

**【2020.03.02-2020.03.08】**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 目录 Contents

|                                           |    |
|-------------------------------------------|----|
| 一、公司、证券.....                              | 3  |
| 1.1 五部门：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          | 3  |
| 1.2 国办：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       | 3  |
| 1.3 财政部发文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            | 4  |
| 1.4 国税总局：3 月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 23 日.....           | 4  |
| 1.5 国家发改委：企业债券发行全面施行注册制.....              | 5  |
| 1.6 国办部署做好修订后的证券法贯彻实施工作.....              | 5  |
| 1.7 证监会明确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        | 6  |
| 1.8 证监会就《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br>征意..... | 7  |
| 1.9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迎来注册制 两交所发布业务安排平稳过渡.....      | 7  |
| 1.10 上清所发布《集中清算业务违约处置指引》.....             | 8  |
| 1.11 中央结算公司：支持商业银行使用债券作为国债期货保证金.....      | 8  |
| 二、建筑、房地产.....                             | 9  |
| 2.1 住建部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等两规章.....          | 9  |
| 2.2 河北：2020 年将实现既有棚户区清零.....              | 10 |

|                                       |    |
|---------------------------------------|----|
| 2.3 广东：10 项措施解建筑企业复工复产“燃眉之急” .....    | 11 |
| 三、涉外.....                             | 12 |
| 3.1 两部门：发挥开发性金融作用 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 ..... | 12 |
| 3.2 国家药监局拟规范已获进口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转移生产事项.....  | 12 |
| 3.3 商务部：未发布过有关口罩及其生产原材料出口的禁令... ..    | 13 |
| 四、其他.....                             | 13 |
| 4.1 最高检发布第十六批指导性案例.....               | 13 |
| 4.2 两部门部署 11 地试点劳动争议多元化解.....         | 14 |
| 4.3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意见.....       | 15 |
| 4.4 两办印发《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 .....     | 15 |
| 4.5 两部门明确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        | 16 |
| 4.6 两部门：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费用纳入医保支付.....  | 16 |
| 4.7 国家发改委：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管理 .....  | 17 |
| 4.8 国家发改委：阶段性减免部分征信服务收费.....          | 17 |
| 4.9 生态环境部：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  | 18 |
| 4.10 人社部要求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          | 18 |

## 一、公司、证券

### 1.1 五部门：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

日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包含关于贷款到期本金安排等六个方面的内容。其中，《通知》明确，2020 年 1 月 25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如果中小微企业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还本付息，可以向银行提出延期申请。银行可根据企业受疫情影响和经营状况，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延期还本付息安排，最长可以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免收罚息。同时，《通知》规定对湖北地区有特殊安排：湖北地区各类企业（包括大型企业）适用上述政策。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为湖北地区配备专项信贷规模，实施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力争 2020 年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较上年平均水平降低 1 个百分点以上。

### 1.2 国办：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就除湖北省、北京市以外地区复工复产有关事项提出了以下五个方面政策措施：一是提高复工复产服务便利度。全面实行企业复工复产申请“一口受理、并行办理”，原则上 2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有条件的地方可将复工复产审批制改为备案或告知承诺制。二

是大力推行政务服务网上办。三是完善为复工复产企业服务机制。提升企业投资生产经营事项审批效率，鼓励通过网络、视频等开展项目评估评审，对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许可证予以适当延期。四是及时纠正不合理的人流物流管控措施。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原则上不得限制返岗务工人员出行。五是加强对复工复产企业防疫工作的监管服务。

### **1.3 财政部发文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

近日，财政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拨付贴息资金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补充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要求，省级财政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严格把关，精准认定，避免将未承担疫情防控应急保障物资生产和调配任务、贷款资金未用于扩能增产的企业纳入支持范围，切实提高财政贴息资金使用效益。要防止层层加码叠加贴息支持，避免出现贷款利率过低甚至负利率带来企业套利、行业攀比、管理混乱等问题。《通知》强调，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与本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贷款银行加强沟通，实时掌握优惠贷款发放进度，可采取“先拨后结”方式，先行安排贴息资金，及时拨付至符合条件的企业。《通知》还指出，省级财政部门应每月汇总辖区内贴息资金拨付和支持企业的有关情况，通过官网等渠道予以公示。

### **1.4 国税总局：3 月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 23 日**

日前，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延长 2020 年 3 月纳税申报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规定：一、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在全国范围内将纳税

申报期限由 3 月 16 日延长至 3 月 23 日；对 3 月 23 日仍处于疫情防控一级响应的地区，可再适当延长纳税申报期限，由省税务局依法按规定明确适用范围和截止日期。二、纳税人受疫情影响，在 2020 年 3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内办理申报仍有困难的，可以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延期申报。

### **1.5 国家发改委：企业债券发行全面施行注册制**

近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包含以下六部分内容：一、企业债券发行全面施行注册制；二、明确企业债券发行条件；三、强化信息披露要求和中介机构责任；四、落实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监管职责；五、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六、稳妥做好新旧制度衔接。其中，《通知》明确，企业债券发行由核准制改为注册制。国家发改委为企业债券的法定注册机关，发行企业债券应当依法经国家发改委注册。同时，《通知》规定，企业债券发行人应当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企业债券一年的利息等条件。此外，《通知》还要求，确立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注册制监管理念，明确发行人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

### **1.6 国办部署做好修订后的证券法贯彻实施工作**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提出，要稳步推进证券公开发行注册制：一是分步实施

股票公开发行注册制改革；二是落实好公司债券公开发行注册制要求，依据修订后的证券法规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依法经证监会或国家发展改革委注册；三是完善证券公开发行注册程序。同时，《通知》明确，要依法惩处证券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欺诈发行、违规信息披露、中介机构未勤勉尽责以及操纵市场、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等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查处力度。要加强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稳妥推进由投资者保护机构代表投资者提起证券民事赔偿诉讼的制度。此外，《通知》还强调要加快清理完善相关规章制度等。

### **1.7 证监会明确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

日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下称《公告》）。

《公告》称，据新《证券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取消或调整，具体涉及“证券公司设立、收购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审批”等六类。根据《公告》，自 3 月 1 日起，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不再受理行政相对人提起的新《证券法》取消的证券公司行政审批项目。有关项目取消或调整的后续管理和衔接工作，按照确定的方式执行。财务顾问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审批取消，改为事后备案管理，具体以发布的相关规则为准。《公告》还指出，授权中国证券业协会对证券业从业人员实施事后登记管理，具体方案由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并报证监会备案后执行。

## **1.8 证监会就《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征意**

日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起草了《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3 月 30 日。

《征求意见稿》共 20 条，主要规定了备案主体、备案范围、备案时点和备案程序。《征求意见稿》严格遵循“放管服”要求，坚持“备案”的非行政许可法律定位，明确证券服务机构备案属于“事后备案”“告知性备案”的法律性质，不对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设定前置性条件。同时，《征求意见稿》兼顾不同类别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备案要求的普遍性与特殊性，以提高监管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并从便于证券服务机构进行备案出发，规定了比较简洁的备案程序要求。

## **1.9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迎来注册制 两交所发布业务安排平稳过渡**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下发《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下称《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实施注册制相关业务安排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也发出《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实施注册制相关业务安排的通知》。

《通知》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实行注册制。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符合《证券法》等规定的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等。同时，《通知》明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证券交易所负责受理、审核，并报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申请文件和募集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参照现行规定办理。《通知》还要求，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应明确审核标准、审核程序、上市条件、交易方式等相关事宜，明确材料报送及操作流程，做好衔接安排，有序实施受理、审核工作。

### **1.10 上清所发布《集中清算业务违约处置指引》**

日前，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制发《集中清算业务违约处置指引》（下称《指引》）。

《指引》分为主体部分与各集中清算业务的“违约处置操作指引”具体章节。《指引》主体部分主要包括违约认定与处置实施框架、风险资源使用与偿还顺序、违约处置专家组等相关原则性内容，各集中清算业务“违约处置操作指引”章节对该业务违约头寸处置操作细则和其他针对性条款进行规定。其中，《指引》明确，清算会员在规定时点前保证金、清算基金、结算资产或违约金未足额到账的，为运营性违约。清算会员未能及时消除该运营性违约情形的，需提供书面承诺，承诺该运营性违约的次一工作日能在违约处置关键时点之前完成相关履约义务，否则，上清所有权对该清算会员进行永久性违约认定。

### **1.11 中央结算公司：支持商业银行使用债券作为国债期货保证金**

近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制发《债券作为期货保证金业务操作指引》（下称《指引》）。根据《指引》，商业银行应按照《指引》，开展债券作为期货保证金业务。《指引》明确质押的发起及确认流程，比如，委托非结算会员进行期货交易的投资者将债券作为期货保证金的，由投资者发起质押，非结算会员进行确认；再由

非结算会员发起质押，结算会员进行确认；再由结算会员发起质押，交易所进行确认等。同时，《指引》规定，作为期货保证金的债券在质押期间遇到付息的，质押债券所产生利息归属于作为债券所有人的投资者或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所有，中央结算公司将利息直接划付给该投资者或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具体付息操作按照中央结算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 二、建筑、房地产

### 2.1 住建部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等两规章

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出《关于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决定》（下称《决定》）。

《决定》涉及删改条文近三十条，比如删去《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第九条第三项改为第二项，其中的“造价工程师”修改为“一级造价工程师”等。《决定》将第九条第四项改为第三项，修改为：“专职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专职专业人员）不少于 12 人，其中，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合计不少于 10 人；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6 人，其他人员具有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的经历”。《决定》还删去第九条第六项、第八项、第九项，并将第九条第十一项改为第七项，其中的“第二十七条”修改为“二十五条”。

## **2.2 河北：2020 年将实现既有棚户区清零**

近日，河北省七部门联合印发《2020 年提升规划建设管理水平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下称《实施方案》）提出，2020 年，河北全省棚户区改造新开工 58488 套，实现既有棚户区清零。做好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供水、供电、道路、燃气、供暖、通讯和教育、医疗、养老、商业等配套设施规划建设。

《实施方案》提出改善城市居住质量、补齐城市基础设施短板、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等七个方面 22 项具体工作任务，持续推动全省城市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不断提高城市生活品质、环境品质、人文品质。

《实施方案》提出，2020 年，河北全省完成 1500 公里城市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城市新建区域全部按雨污分流制建设，老城区逐步改造，有效解决雨污合流和混接错接问题。2020 年，新增城市绿地 3000 公顷；城市、县城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分别达到 11.5 平方米、9.4 平方米；城市、县城建成区绿地率分别达到 35.4%、33.2%。

《实施方案》明确，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城市新区、各类园区、绿地、水系等，按照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的海绵城市标准进行规划建设。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有效控制雨水径流，逐步实现“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水体不黑臭、热岛有缓解”的目标。2020 年设市城市建成区面积的 20%达到海绵城市建设标准。

### **2.3 广东：10 项措施解建筑企业复工复产“燃眉之急”**

近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精准施策支持建筑业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出 10 项措施，包括支持采用包车直达运输方式保障农民工返岗安全，依规调整人工、材料价格，加快工程结算进度等，同时大力推广工程建设项目“不见面”审批服务，多方面帮扶企业复工复产。

为帮扶企业解决用工问题，《通知》提出，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密切配合，做好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并主动联系非疫情严重地区开展定向招工，采用包车等有组织的直达运输方式，减少农民工分散出行风险，并联合当地职业院校开展新入职员工技能培训。对于人工、材料价格，《通知》指出，疫情防控期间的人工和上涨幅度超过 5% 的材料价格，有合同约定的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没有合同约定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调整。

《通知》提出四方面举措减轻企业负担。一要大力推行工程担保，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替代保证金，推广电子保函并全面实施投标保证金线上缴退，减少企业资金占用。二要推进电子招投标改革，实现招标文件公开、投标文件递送、投标人信息公开、中标结果公示公告全程网上办理的目标，减少企业投标直接成本。三要对简单小额项目，鼓励招标人不要求提供投标担保，对中小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四是优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疫情防控期间新开工的工程项目，可暂不收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三、涉外

#### **3.1 两部门：发挥开发性金融作用 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

近日，商务部、国家开发银行联合发布《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发挥开发性金融作用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工作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指出，对于符合条件的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项目和企业，国家开发银行将通过提供低成本融资、外汇专项流动资金贷款，合理设置还款宽限期，开辟信贷“绿色通道”和提供多样化本外币融资服务等方式给予支持。国家开发银行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自主地为符合条件的境外项目和企业给予融资支持。同时，《通知》要求，境外企业和项目要如实、准确报告受疫情影响的情况，真实反映融资需求。支持政策实施后，各单位要督促受支持的境外项目和企业定期报告资金使用情况及效果。

#### **3.2 国家药监局拟规范已获进口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转移生产事项**

近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司起草了《已获进口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转移中国境内企业生产有关事项公告（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 3 月 31 日。

《征求意见稿》明确了适用范围，即进口医疗器械注册人通过其在境内设立的外商控股投资企业，在境内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已获进口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的相关事项。同时，《征求意见稿》规定了五项注册要求。比如，进口医疗器械注册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

业作为注册申请人，根据医疗器械产品管理类别，向相应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境内医疗器械注册申请等。此外，《征求意见稿》还对注册体系核查要求和上市后监管要求等其他方面内容作出规定。

### **3.3 商务部：未发布过有关口罩及其生产原材料出口的禁令**

3月5日，商务部外贸司司长李兴乾介绍，口罩属于自由贸易产品，中国政府未设置任何贸易管制措施。疫情发生以来，商务部从未发布过有关口罩及其生产原材料出口的禁令，企业可以按照市场化原则开展相关贸易。

李兴乾在商务部当日举行的网上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说，中国是全球口罩生产大国，多年以来，一直为世界各国提供医用和民用口罩出口服务，每年出口数量稳定在生产规模的70%以上。尽管中国口罩产能产量得到快速提升，供需状况有了较大改善，但随着各类企业大范围复工复产，口罩需求仍处于高位，存在较大供应缺口。

“在前一阶段疫情防控工作中，不少国家向我们伸出了援手，我们愿意在克服自身困难的同时，在口罩等医疗防护物资方面给予有关国家力所能及的援助，支持各国抗击疫情。”李兴乾说。

## **四、其他**

### **4.1 最高检发布第十六批指导性案例**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出《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六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下称《通知》）。

根据《通知》，第十六批指导性案例包括刘强非法占用农用地案，王敏生产、销售伪劣种子案，南京百分百公司等生产、销售伪劣农药案，湖北省天门市人民检察院诉拖市镇政府不依法履行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等四件案例。针对每一个案例，《通知》均列明了关键词、要旨、基本案情、指控与证明犯罪、指导意义以及相关规定等。其中，“刘强非法占用农用地案”明确，在基本农田上建设“大棚房”予以出租出售，违反《土地管理法》，属于破坏耕地或者非法占地的违法行为。非法占用耕地数量较大或者造成耕地大量毁坏的，应当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追究实际建设者、经营者的刑事责任。

#### **4.2 两部门部署 11 地试点劳动争议多元化解**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中华全国总工会联合发布《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劳动争议多元化解试点工作的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决定在内蒙古、吉林、上海、江西、山东、湖北、广东、四川等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西安市、宁波市和北海市开展劳动争议多元化解试点工作。《意见》就推进劳动争议多元化解、加强调解组织和调解员队伍建设、规范律师参与、依法履行审判职能等提出十四项内容，特别是对发挥工会组织职能作用，提高劳动争议调解组织、调解员化解纠纷的能力和水平，完善配套机制措施等提出要求。

《意见》明确，鼓励和引导争议双方当事人通过协商、调解、仲裁等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加强工会参与劳动争议调解工作与仲裁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的联动，逐步实现程序衔接、资源整合、信息共享，推动形成劳动争议多元化解新格局。

### **4.3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提出，到 2030 年全面建成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医疗互助共同发展的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待遇保障公平适度，基金运行稳健持续，管理服务优化便捷，医保治理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实现更好保障病有所医的目标。为此，《意见》确立完善公平适度的待遇保障机制、健全稳健可持续的筹资运行机制等六方面任务。《意见》要求，坚持和完善覆盖全民、依法参加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政策体系，职工和城乡居民分类保障，待遇与缴费挂钩，基金分别建账、分账核算。同时，逐步将门诊医疗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改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建立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

### **4.4 两办印发《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提出，到 2025 年，建立健全环境治理的领导责任体系、企业责任体系、全民行动体系、监管体系、市场体系、信用体系、法律法规政策体系，落实各类主体责任，提高市场主体和公众参与的积极性，形成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环境治理体系。其中，关于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意见》明确，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推进生产服务绿色化；

提高治污能力和水平；公开环境治理信息。具体为，加快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立法进程，并按照新老有别、平稳过渡原则，妥善处理排污许可与环评制度的关系。排污企业应通过企业网站等途径依法公开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等，并对信息真实性负责。

#### **4.5 两部门明确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

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下称《公告》），随后，国税总局发出《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告》，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则对贯彻落实相关税收政策作出规定，明确了具体执行方式等。

#### **4.6 两部门：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费用纳入医保支付**

近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互联网+”医保服务的指导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明确，对符合要求的互联网医疗机构为参保人提供的常见病、慢性病线上复诊服务，各地可依规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互

联网医疗机构为参保人在线开具电子处方，线下采取多种方式灵活配药，参保人可享受医保支付待遇。同时，《意见》指出，医保部门加强与互联网医疗机构等的协作，诊疗费和药费医保负担部分在线直接结算，参保人如同在实体医院刷卡购药一样，仅需负担自付部分。为防止出现虚构医疗服务等违规行为，《意见》还要求落实线上实名制就医和处方审核等措施，确保医保基金安全。

#### **4.7 国家发改委：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管理**

近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布《关于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通知。

《通知》包含纳入名单管理的企业可以享受的税收政策等五个方面的内容。其中，《通知》明确，企业生产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范围，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具体范围的函》执行。同时，《通知》规定，申请纳入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须符合“在疫情防控期间，从事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且合法合规经营的”等三项条件。此外，《通知》还要求，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严格加强名单管理，重点审核企业生产产品是否符合本通知支持范围，是否发挥疫情防控生产保障作用等。

#### **4.8 国家发改委：阶段性减免部分征信服务收费**

近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出《关于阶段性减免部分征信服务收费的通知》（下称《通知》），相关措施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执行。

《通知》明确，一是免收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变更登记、异议登记费。二是免收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民营银行、独立法人直销银行等 10 类金融机构征信查询服务费，包括查询企业信用报告和个人信用报告服务费。

#### **4.9 生态环境部：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

日前，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提出，一是落实“两个 100%”，抓紧抓实抓细疫情防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二是建立“两个清单”，积极支持相关行业企业复工复产；三是突出“三个治污”，确保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环境安全；四是扛起主体责任，不折不扣抓好落实。其中，《意见》要求，以全国所有医疗机构及设施环境监管和服务 100%全覆盖，医疗废物、废水及时有效收集转运和处理处置 100%全落实为主要目标，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相关环保工作。同时，建立和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和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积极支持相关行业企业复工复产，更加有力支撑保障疫情防控和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等。

#### **4.10 人社部要求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

日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从拓宽民营企业职称申报渠道、健全民营企业职称评审机构、完善以市场评价为导向

的职称评审标准等六方面作出安排。《通知》规定，要打破户籍、身份、档案、所有制等制约，拓宽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渠道。积极创造条件，在专业技术人员密集的创业孵化基地等地设立职称申报受理服务点，或通过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工商联等社会组织受理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通知》还明确，民营企业职称评审标准要充分体现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特点和工作实际，贴近民营企业用人需求。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倾向，突出工作能力和业绩考核，注重市场认可和对企业的实际贡献。